

## 关于欧洲专利局具有可专利性的生物技术发明的更新信息

欧洲专利局决定排除仅通过实质上的生物学繁殖方法获得的植物和动物的可专利性。新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欧洲专利局（EPO）已经决定考虑 2016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关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生物技术发明法律保护指令（98/44/EC）〉某些条款的通知》，而该《通知》认为，仅作为“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实质上的生物学方法”（请见《欧盟生物技术发明指令》（98/44/EC）第 4 条），“通过实质上的生物学方法获得的植物和动物”应当被排除可专利性。

于是，欧洲专利局决定排除仅通过实质上的生物学繁殖过程获得的植物和动物的可专利性。

因此，欧洲专利局已经在评议最多的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第 G2/12 号决定（“蕃茄 II”）和第 G2/13 号决定（“花椰菜 II”）方面采取相反立场。该委员会当时认为，虽然《欧洲专利公约》第 53 条（b）款中排除了用于生产植物的实质上的生物学过程，但这对于针对植物或植物材料（例如果实或植物组成部分）的产品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没有任何负面影响。

新规定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 27 条和第 28 条已经修正如下：

新的细则第 28 条第 2 款：

“（2）根据公约第 53 条（b）款，对于仅通过实质上的生物学方法获得的植物和动物，不得授予欧洲专利。”

细则第 27 条（b）款：

“（b）在不影响第 28 条第 2 款的条件下，如果发明的技术可行性不限于特定的植物或动物品种，（该涉及）植物或动物（的生物技术发明应当是可专利的）；”

与通过实质上的生物学方法获得的植物或动物相关的审查和异议案件，曾为响应《欧盟委员会通知》的结论而自 2016 年 11 月起中止，现在将逐步恢复，并且将根据所澄清的实践进行审查。